

南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处置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2020年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南通市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已经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2月23日



南通市 2020 年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

2020 年是三年处非攻坚战收官之年，同时要根据宏观形势变化，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为全面推进我市处非攻坚战工作，确保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本扭转我市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制定本要点。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对非法集资防范处置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处置部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列入省系统的本地法人存量风险全部处置完毕，确保外市输入型重大风险增量业务全部压降为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群防群治能力，实现线索发现、风险预警和风险隔断“三个早期”；围绕“五道关口”，开展源头治理，铲除滋生蔓延土壤，坚决防控增量风险；突出“咨询互动”，开展持续精准宣传，在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方面取得积极进步；着力实现新立案件数、陈案存量数、涉稳涉访人数“三个显著下降”，坚决扭转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咨询互动”，开展持续精准宣传。按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五月宣传月”和“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等防非宣传活动。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渠道和载体，创新内容和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防非宣传活动。市处非

办年底组织优秀防非宣传案例评比。

1. 组织专题专栏宣传教育。市处非办继续办好《南通日报》“防非知识课堂”专栏、《江海晚报》“非法集资典型案例”专栏，在南通电视台拍摄播出处非典型案例。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整理发布一批我市近年来处置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并配合做好相关案例报道工作。各地各部门向市级专栏投稿情况将作为评选处非先进工作者的依据之一。各县（市）区可参照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建设网上网下宣传阵地。市处非办利用市金融局官网设置“防范非法集资板块”，利用市金融局和南通日报、南通发布等微信公众号经常性推送防非宣传资料，适时举办防非网上知识竞答活动。各地各部门也要充分利用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开展网上防非宣传。市处非办牵头借助市投资者教育基地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阵地，定期开展集中宣讲、警示教育、咨询服务等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在列入服务业星级楼宇的商务楼宇设置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展架、展柜等，摆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在商场、公园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宣传栏或张贴防非海报。人行南通中支和南通银保监分局督促各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营业厅设置宣传设施，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防非提示。

3. 开展咨询服务和警示教育。市处非办开通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咨询热线，安排银行金融机构和律师等社会组织志愿者值守解答投资者咨询；扩充并依托市防非宣讲团，会同崇川、港闸和开发区处非办，5月集中宣传月期间启动到主城区街道（镇）全

覆盖开展“做理性投资者”现场咨询活动。其他县（市）区可参照开展相关咨询活动，着力提高投资者辨识风险能力和风险自担意识。各地公安局、处非办牵头组织对投资理财机构负责人进行参观看守所等警示教育，组织业务员等协助人员进行集中法治学习。

（二）围绕“两个确保”，大力化解存量风险。各县（市）区承担处置责任，对本区域内存量风险进行精准拆弹，完成“两个确保”，即确保列入省系统的本地法人类存量风险全部处置完毕，确保外市输入型重大风险增量业务全部压降为零。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当地上月风险点数量和处置进展情况。市处非办进行处置情况通报。

4. 大力处置本地法人类风险机构。在10月底前，对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处置完成，并移出风险库。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置时间的，由所在县（市）区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移出风险库机构，如发生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按照新增风险机构予以考评。

5. 严格管控外市输入型重大风险。对外市输入型涉嫌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要进行风险再排查，切实掌握在通风险底数，并向其总部所在地移送线索；通过行政约谈、驻点监管等措施，大力关闭其营业网点、压缩其营业人员，确保增量业务全部压降为零；将其作为重点监测排查对象，每月至少上门察看一次，动态分析评估风险；必要时通过媒体等渠道持续向社会公众提示风险。按照既定部署，继续深化开展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监督相关机构整改落实到位，有效出清私募领域潜藏的

非法集资风险。

（三）着眼“三个早期”，健全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属地政府定期排查机制，压实主（监）管部门日常监测预警责任，形成社会协同联防联治合力，实现线索发现、风险预警和风险隔断“三个早期”。针对已刑事立案、已爆发风险和市处非办首先发现的非法集资机构，市处非办将倒查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应监测未监测到、应报告未及时报告、应管控未管控到位情况的相关地区和行业主（监）管部门严格考核通报。

6. 立体化拓展线索发现渠道。市处非办修订《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依托南通金融局微信公众号和官网开通网上举报功能；牵头建设运行市防范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市委政法委负责强化考核社会网格监测预警责任，指导网格员及时向当地处非办报送风险机构门店开业、跑路、投资者聚集等异常情况；探索将无非法集资商务楼宇和社区、街区创建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工作，调动发挥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网点网格员监测作用。市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和文广旅局等指导商务楼宇业主、物业公司和宾馆饭店的经营者履行好监测责任。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所主（监）管行业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各县（市）区针对相关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强化落实“路长”“街长”“楼长”责任和重点镇街、社区工作人员责任。

7. 及时研判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市处非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建立研

判分析和会商会办制度，及时研判会商涉及集资金额大、集资人数多的涉嫌非法集资重大线索。对经研判分析确认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市处非办将按照告知交办制度向相关地区 and 市行业主(监)管部门进行处置任务交办，向其他相关地区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各县(市)区应同步建立线索分析、工作交办、风险预警相关工作机制。

8. 全方位隔断风险蔓延途径。对调查确认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银行机构等要根据处非办的管控提示，对相关经营主体采取业务管控、注册管控、门店管控、账户管控、广告管控和预期管理等有效措施，控制风险规模、参与人数、兑付缺口；市发改委(信用办)推动各部门，针对非法集资主体法人、实际控制人等实施信用惩戒；各地公安、司法等部门针对其业务员等协助人员开展法治教育转化，督促其签订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对于经调查属实且不配合主动整改的非法集资机构，各地处非办应向社会公开提示风险。

(四)着力“打早打小”，丰富应对处置手段。对处于苗头期、属于增量类的非法集资机构，各地各部门要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坚持打早打小，依法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打击等多种措施，及时取缔违规业务，力争集资金额千万、集资人数百人以下单体新发案件占比不低于80%。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爆发亿元千人以上非法集资案件和案均规模较大的地区进行考核通报。

9. 提升现场检查质效。各县(市)区依托处非工作专班，整合行业主(监)管部门等执法资源，并充分发挥网格化社会管

理优势，对疑似吸收公众资金的相关企业进行经常性拉网式突击检查。对需要深入调查的机构，检查过程中要制作检查笔录，同步通过视频、拍照、复印等手段收集固定证据，形成检查报告。对省、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告知、交办的核查线索，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及时向交办部门报告。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10. 强化行政处置措施。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情形，各地处非办牵头发送“风险提示书”，提出整改建议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违法行为可能升级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以处置工作专班或相关适宜部门名义约谈相关机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指导签订整改承诺书，督促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经营业务，或迫使其主动退出南通市场。在取缔或退出前，各地处非办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机构采取业务管控、注册管控、门店管控、账户管控、广告管控和预期管理，严防其风险扩张、做大成势。《处非工作条例》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处置部门对非法集资主体强化行政处置。

11. 做好刑事打击衔接。对不配合行政处置的非法集资风险机构，如属于本地法人机构或核心经营地在本市的机构，原则上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处置。对逃避监管、消极整改、风险扩张的机构和不退赃、不配合调查、收揽金额大的业务员依法果断采取刑事立案措施。对跨县（市）区的南通本地法人机构，市公、检、法要加大案件统筹力度。各级政法委按照非法集资案件打击规范标准，协调公、检、法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和办案进程。

（五）落实“领导包案”，加快陈案司法进程。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处置状态分阶段细化梳理陈案；市陈案处置组指导各地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扎实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攻坚，重点推动立案3年以上尚未司法审结和司法审结后2年以上尚未完成资金清退的案件处置，及时结案并防止形成新的陈案。各地对立案1年以上的本地主办类陈案，本年度要全部完成侦查移送；对已启动审判程序的，要完成司法审结；对已司法审结的，一审法院要牵头制定资产处置、债权确认、资金返还等工作计划。市委政法委牵头强化组织协调，探索理顺涉案资产处置工作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处非办对非法集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督导和情况通报。

（六）守住“五道关口”，全面加强源头治理。围绕守住市场准入、企业落户、资金账户、人员招聘、宣传造势“五道防范关口”，进行源头防控、长效管理，让非法集资风险在我市无滋生蔓延土壤。市处非办牵头落实市级相关部门每月工作例会制度，通报相关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年底对防控责任不落实造成风险后果的部门单位进行考核通报。

12. 严格市场准入。市处非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修订完善商事注册登记联审会商机制，强化穿透审核，严格规范涉及金融业务、金融属性有关字样使用；出台投融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细化明确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监）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责任。市处非办、市公安局根据案发情况，对案件高发行业进行统计通报，指导其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排查整治。市处非办、市公安局建立从事非法集资“风险机构”和“业务员”名单

库，市发改委（信用办）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惩戒，会同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对失信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13. 严格企业落户。对有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属性的企业，各地处非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谁引进、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指导压实招引主体单位招商招租项目审查责任。禁止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官方组织及产权所属房产、酒店、办公场所租赁给无金融牌照的从事投融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各县（市）区对列入服务业星级楼宇的商务楼宇，持续开展“送法到业主、防非进楼宇”等活动，联合住建部门加强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管理，压实物业管理和承租人日常管理责任；城市主要商业街道原则不得新开非持牌吸收公众资金的各类机构临街门店；落实开展无非法集资商务楼宇和无非法集资社区、街区创建。

14. 严格账户监测。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银行账户资金异动监测和涉案账户查控工作的通知》，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涉嫌非法集资客户资质审核、资金流向监测、重点账户监测、协助涉案账户查控等工作；依据《南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账户监测和查控等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对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工作考评。各县（市）区处非办要加强对本地银行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查。

15. 监测人员招聘。各县（市）区处非办、公安等部门汇总刑事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机构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名单，通过人社部门提醒各招聘平台不为其从事招聘和简历投递

服务；将各类排查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机构信息，推送给人社、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由其开展重点核查。各地各部门针对公职人员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常态化开展风险自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警示教育、公示通报等措施，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6. 封堵宣传造势。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广告监测和源头管控，坚决清理处罚未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开展相关营销宣传活动的行为。市城管局组织店招门牌排查清理专项行动，严禁无金融资质企业使用“财富”“投资”“理财”等字样做店招门牌。市宣传、网信、文化广电部门要督导各类媒体强化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金融机构相关赞助活动、推介会、宣讲会、形象宣传、人物专访等宣传造势行为。市处非办及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白名单”和“黑名单”，交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测。

三、保障措施

（一）继续执行战时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处非攻坚战要求完善战时工作机制，配足配强处非队伍，确保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到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市处非办重点对各县（市）区处非办、市处非成员单位联络员开展防非知识培训，联合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对银行处非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各县（市）区重点对部门和镇（街）处非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各地处非办会同政法部门对网格员开展全覆盖专题培训，建立监测信息发现、报送、预警、反馈工作机制。市处非办要进一步优化工作例会、情况通报、信息报送共享和重

大事项会商、重大案件协调等制度，确保攻坚战机制运行顺畅，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二）明确落实各方工作责任。完善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制规定》（暂定名），细化明确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处非工作职责。重点是通过完善登记联审会商机制压实“谁审批谁负责”责任，通过建立主（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压实“谁主管谁负责”责任，通过明确商务楼宇属地和招商、管理部门任务压实“谁引进谁负责”责任，通过建立奖惩考核制度压实银行“账户监测查控”责任。

（三）严格任务推进督导考核。市处非办牵头，严格落实处非工作县（市）区季度工作例会、市级重点部门月度工作例会制度。加大考核力度，制定管用、刚性考核办法，将处非工作继续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综治”等考核，纳入市级机关重点任务清单和作风建设考核。强化处非工作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市处非办根据需要进行专项督查，并通过专报、通报等形式公布督查情况。市处非办年底将评选表彰全市处非工作先进个人。

附件：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类别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地区） | 完成时间 |
|----|--------------------------------|---|-------------------|-------|
| 1 | 宣传教育 | 办好“防非知识课堂”“非法集资典型案例”专栏，拍摄播出处非典型案例。 | 市处非办 | 全年 |
| 2 | | 利用微信公众号经常性推送防非宣传资料，适时举办防非网上知识竞答活动。 | | |
| 3 | | 开通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咨询热线。 | | |
| 4 | | 发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配合做好案例报道。 |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全年 |
| 5 | | 在商务楼宇设置防非宣传展架、展柜等；在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宣传栏或张贴防非海报。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6 | | 督促各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营业厅设置宣传设施，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防非提示。 | 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 | 全年 |
| 7 | | 到主城区街道（镇）全覆盖开展“做理性投资者”现场咨询活动。 | 崇川区、港闸区、市开发区 | 5月启动 |
| 8 | | 组织对投资理财机构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组织业务员等协助人员进行集中法治学习。 | 各县（市）区（公安局、处非办牵头） | 9月底前 |
| 9 | 存量化解 | 列入省系统的本地法人存量风险全部处置完毕，并移出风险库。 | 各县（市）区 | 10月底前 |
| 10 | | 严格管控外市输入型重大风险，确保增量业务全部压降为零，每月至少上门察看一次。 | | 全年 |
| 11 | | 继续深化开展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监督相关机构整改落实到位。 | | 10月底前 |
| 12 | 监测预警 | 每月向市处非办报送当地风险点数量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13 | | 组织开展好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14 | | 修订《南通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市处非办、各县（市）区 | 3月底前 |
| 15 | | 强化社会网格管理机制，落实“路长”“街长”“楼长”责任。 | 各县（市）区 | 全年 |
| 16 | | 调动发挥银行、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网点和人员监测作用。 | 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监分局 | 全年 |
| 17 | | 指导商务楼宇业主、物业公司和宾馆饭店的经营者履行好社会监测责任。 | 市商务、住建、市管、文广旅等部门 | 全年 |
| 18 | | 对所主（监）管行业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 全年 |
| 19 | | 强化考核社会网格员防非监测预警责任。 | 市委政法委 | 全年 |
| 20 | 推动各部门，针对非法集资主体法人、实际控制人等实施信用惩戒。 | 市发改委（信用办） | 全年 | |

| 序号 | 类别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地区） | 完成时间 |
|----|----------------------|--|---------------------------------|------|
| 21 | 打早打小 | 集资金额千万、集资人数百人以下单体新发案件占比不低于 80%。 | 各县（市）区（公安局等） | 全年 |
| 22 | | 及时做好省、市交办风险线索的调查核实。 | 各县（市）区（处非办等） | 全年 |
| 23 | | 对机构采取业务管控、注册管控、门店管控、账户管控、广告管控和预期管。 | 各县（市）区（处非办组织相关部门等） | 全年 |
| 24 | | 对不配合行政处置的本地法人机构或核心经营地在本市的集资风险机构，进行立案处置。 |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25 | 陈案处置 | 推动立案 3 年以上尚未司法审结和司法审结后 2 年以上尚未完成资金清退的案件处置。 | 市陈案处置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26 | | 对立案 1 年以上的本地主办类陈案，本年度要全部完成侦查移送。 |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27 | | 对已司法审结的本地法人案件，牵头制定资产处置、债权确认、资金返还等工作计划。 |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 | 全年 |
| 28 | 源头治理 | 加强对企业注册名称、经营范围、业务活动的登记管理，控制风险机构增量。 | 市审批局 | 全年 |
| 29 | | 修订完善商事注册登记联审会商机制。 | 市处非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 全年 |
| 30 | | 出台投融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 市处非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 全年 |
| 31 | | 指导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对失信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市发改委（信用办）、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 全年 |
| 32 | | 建立从事非法集资“风险机构”和“业务员”名单库。 | 市公安局、市处非办 | 全年 |
| 33 | | 禁止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官方组织及产权所属房产、酒店、办公场所租赁给无金融牌照的从事投融资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 | 全年 |
| 34 | | 持续开展“送法到业主、防非进楼宇”等活动，压实物业管理和承租人日常管理责任。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35 | | 开展无非法集资商务楼宇和无非法集资社区、街区创建。 | 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 | 全年 |
| 36 | | 督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涉嫌非法集资账户监测工作，对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工作考评。 | 人行南通中支、南通市银保监分局 | 全年 |
| 37 | | 提醒各招聘平台不为涉嫌集资机构和人员从事招聘和简历投递服务。 |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处非办、公安局） | 全年 |
| 38 | | 坚决清理处罚未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主体开展相关营销宣传活动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39 | | 组织店招门牌排查清理专项行动，严禁无金融资质企业使用金融等字样做店招门牌。 |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 | 全年 |
| 40 | 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白名单”和“黑名单”。 | 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 全年 | |

抄送：省处非办。

南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